



202019124969

报告编号：23I108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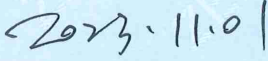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ongCheng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

签发信息

报告编写：李晓婷 	审核：冯金艳 
签发：宫志坚 	签发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 

声明：

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本报告无CMA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
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纵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号5层东侧

联系电话：0755-82555215

邮政编码：518109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		
采样日期	2023年10月20日	分析时间	2023年10月24日
采样人员	张子昌、宋春峰		
分析人员	谢利伟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检出限	单位
丙酮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 气相色谱法（B）6.4.6.1	Nexis GC-2030型 气相色谱仪	0.01	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参考排放限值		标干流量 (m ³ /h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FQ-571-2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1001	丙酮	2.54	0.170	245.1	12.58	66802
FQ-571-3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2001	丙酮	14.4	1.05	245.1	12.58	72762
FQ-571-4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3001	丙酮	2.66	0.183	245.1	12.58	68940
FQ-571-5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4001	丙酮	0.52	3.47×10 ⁻²	245.1	12.58	66744
FQ-571-6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5001	丙酮	6.81	0.480	245.1	12.58	70451
FQ-571-7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6001	丙酮	11.0	0.766	245.1	12.58	69674
FQ-571-9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8001	丙酮	1.63	0.120	245.1	12.58	73534
FQ-571-10 丙酮尾气排放口	23I10809001	丙酮	2.47	0.173	245.1	12.58	69976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均为：36m；处理设施均为：水喷淋；

2、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受检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400618260381B001V）列出。

报告结束